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彩色超声诊断仪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彩色超声诊断仪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医疗卫生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捷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3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捷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1. 所属行业：其他医疗卫生服务